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18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金华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田■■■，男，1969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醴陵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田■■■，男，2000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醴陵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严■■■，女，1976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石首市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吴■■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田■■■、严■■■、田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0120民初1243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田■■■、严■■■、田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22号7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刘 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 经 纬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